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二）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27 日 14:45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906 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



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朱丹先生；

6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,911,1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416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,902,8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.415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4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,911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州利源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议案；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,911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1,336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制定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1.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218,911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彬、陈志松。

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